

重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予達成。

如閣下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中國平安 CSI RAFI A 股 50 ETF*

(*此基金為一項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股份代號: 2818

UBS AG 信貸評級的變更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特此告知投資者，於 2011 年 10 月 13 日，惠譽信用評級有限公司（Fitch Ratings Ltd.）（「**Fitch**」）將 UBS AG（「**UBS**」）的長期評級由 A+ 降級為 A。然而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Moody's**」）與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S&P**」）對 UBS 的長期評級維持不變分別是 Aa3 及 A+。UBS（透過其倫敦分行行事）是 **中國平安 CSI RAFI A 股 50 ETF***（*此基金為一項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子基金**」）的其中一位基礎證券發行人。雖然是次 Fitch 對 UBS 降級，根據子基金的基金認購章程內所列之基礎證券發行人的信用評級資格要求，必須獲標準普爾給予至少 A- 的信貸評級，或由穆迪或惠譽國際給予與此相等的評級標準，UBS 仍然可以合乎所需評級資格。

截止公告發佈日，基金經理未有發現任何情況影響 UBS 作為子基金的交易對手的適當人選，並相信是次 Fitch 對 UBS 的信貸降級將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的影響。

出於上述 UBS 信貸評級的變更的考慮（「**信貸評級變更**」），以及子基金的投資者的最佳利益考慮，並作為持續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份，基金經理建議並會密切留意子基金在現時市場狀況的風險，包括其對 UBS 的交易對手風險，並將在子基金基礎證券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時，採取其合理地及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可採取的措施及行動。

基金經理的意向為保留 UBS 作為子基金的其中一位基礎證券發行人。基金經理將持續在考慮到子基金的投資者最佳利益的情況下管理子基金。作為子基金持續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份，基金經理將持續監管市場狀況並將就任何有關的重大發展向投資者作出通知。

關於子基金相對於 UBS 以及其他每位基礎證券發行人的風險總值及風險淨值的信息，請參考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asset.pingan.com.hk>) 在「產品介紹」一頁之中國平安 CSI RAFI A 股 50 ETF*的「概要」。

在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指引下，基金經理認為此下降評級事宜是不會觸發基金經理繼續披露責任。然而，此公告是在自願的基礎下發佈及知會投資者。

如閣下對本公告有任何查詢，可致電+852 3762 9228 與我們聯絡。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14 日

本公告未有定義的詞語應具有基金認購章程所給予的涵義。